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5
責任聲明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且於當時存續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或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 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且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指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屹先生(主席)

張一帆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干曉勁先生

徐廣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 樓 1318 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張一帆女士及徐廣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丁屹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若干特定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延續，否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繳足股款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容許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董事將獲授予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382,999,448 股額外股份，及購回最多 191,499,724 股繳足股款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及 10%。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 4 至 6 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用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 134,593,894 股，佔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 134,593,894 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計劃乃於會上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亦無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地向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回報，並挽留或吸引會或可能會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宗旨一致。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914,997,244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 191,499,724 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191,499,724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3) 條規定之 30% 整體限額內。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 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丁屹，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丁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包括逾八年資產管理經驗。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為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S」）之負責人員，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為全資擁有H&S的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從事相同之受規管活動。丁先生曾為泰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及金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之負責人員，兩間公司均為從事若干受規管活動之私人持有資產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在若干金融機構以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丁先生獲阿德萊德大學頒授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獲新南威爾斯大學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實益擁有402,445,296股股份。除上述者外，丁先生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丁先生乃執行董事張一帆女士之丈夫，除此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丁先生現時有權獲得每年4,200,000港元之薪金，亦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丁先生之酬金經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張一帆，執行董事

張一帆女士，3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上海海洋大學國際商務文憑課程。張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丁屹先生之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丁屹先生實益擁有之402,445,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彼有權獲得每年1,200,000港元之薪金，亦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張女士之酬金經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酬金釐定。

干曉勁，獨立非執行董事

干曉勁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委任為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丹楓」)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調任非執行董事。丹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71，於香港擁有相當數量之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干先生亦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50)獨立非執行董事。干先生曾參與多項於中國及香港之大型投資發展項目之策劃工作，在製造業及物業發展之投資及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六年經驗。彼亦在證券買賣、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干先生畢業於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於一九八七年獲頒商學學士學位。干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干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干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干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其經驗及市場水平釐定。

徐廣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彼曾任國際煤機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683)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三年為止。彼於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範疇包括外部審計、內部審核及稅務至財務監控等。徐先生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Lancaster，獲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其後在英國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獲得法學士學位。彼及後在英國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 獲得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並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徐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其經驗及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並無有關以上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送予股東有關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進行所有股份購回事宜時，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權力只在由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持續生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914,997,2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1,499,7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0.275	0.205
七月	0.222	0.204
八月	0.247	0.206
九月	0.223	0.187
十月	0.187	0.129
十一月	0.182	0.120
十二月	0.150	0.13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145	0.125
二月	0.140	0.126
三月	0.140	0.121
四月	0.250	0.123
五月	0.260	0.185
六月	0.290	0.19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3	0.10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收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的權益，而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有關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則有關主要股東各自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陸穎(i)	實益擁有人	569,058,296	29.72%	33.02%
丁屹	實益擁有人	402,445,296 (ii)	21.02%	23.35%
張一帆	家族權益	402,445,296 (ii)	21.02%	23.35%

附註：

- (i) 除此等股份外，陸穎女士亦於總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0.25 港元(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後，將產生 240,000,000 股兌換股份。
- (ii) 該等股份由丁屹先生實益持有。因此，張一帆女士(丁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增加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然而，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及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透過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d)段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簽立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1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為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